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破申91号

申请人：北京苒苒的猜想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林涛。

被申请人：北京苒苒的猜想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4层505-5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傲延。

北京苒苒的猜想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北京苒苒的猜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苒苒猜想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苒苒猜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2年8月23日，本院受理上海脉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苒苒猜想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2023年1月31日，清算组以苒苒猜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苒苒猜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菽菽猜想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4层505-5房间，经营期限2015年7月21日至2045年7月20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傲延，注册资本100万元。菽菽猜想公司的股东为脉淼信息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0%。2021年6月26日，菽菽猜想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接受指定后，清算组与菽菽猜想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取得联系，但未能接收到菽菽猜想公司的财务账册资料，未接管到菽菽猜想公司的任何资产。清算组向菽菽猜想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了解，菽菽猜想公司已于2018年停止营业，目前无在职职工，也没有拖欠职工债权的情况。截止2023年1月31日，有2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审查后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菽菽猜想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2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7条规定，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菽菽猜想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蓓蓓的猜想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北京蓓蓓的猜想
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轶楠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马 勇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焦 悦